（上接B102版）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22）富荣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21）38789658
传真：（021）68880023
联系人：王宫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617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周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陶坚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吴凌志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坚持并不断深化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管理能力，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控制风险，分享中国经济与资本市场的高速成长的成果，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控制下行风险。
1、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不同市场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财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通过对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并据此对基金股票投资资产的行业分布进行动态调整。
3、股票选择
本基金综合运用施罗德集团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精选股票构建成份股。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
（1）品质筛选
通过净资产收益率、自由现金流量等选定的财务指标筛选出在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
（2）公司质量评价
通过对上市公司直接接触和实地调研，了解并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所处行业的竞争动力、公司的财务特点，以决定股票的合理估值中应该考虑的折价或溢价水平。在调研基础上，分析员依据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可预见性、盈利质量、管理层素质、流通股东受关注程度五大质量排名标准给每个目标公司进行评分。
（3）多元化价值评估
在质量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特点，综合运用多元化的股票估值指标，对股票进行合理估值，并评定投资级别。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价值被低估的投资标的。
股票组合的风格配置策略：在股票组合中，防御型股票和增长型股票做适度均衡的配置，并在经济周期减速与衰退期，加大防御型股票的投资比重；在经济扩张期则加大增长型股票的投资比重。通过不同经济周期下采取相应的阶段性投资策略，追求更稳定的投资回报和更低的波动性。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9日 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15,966,346.50	82.60
	其中：股票	2,315,966,346.50	82.60
2	固定收益投资	393,060,000.00	14.02
	其中：债券	393,060,000.00	14.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707,765.16	2.17
7	其他资产	34,142,140.10	1.22
8	合计	2,803,876,251.7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9,613,225.04	2.8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89,797,162.65	49.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3,335,449.20	2.9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42.7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801,580.70	3.93
J	金融业	297,460,773.05	10.6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6,881,619.20	6.3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9,026,270.70	6.4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15,966,346.50	82.86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86	兆易创新	1,923,577	295,692,256.44	10.58
2	300347	泰格医药	5,088,865	179,026,270.70	6.41
3	002027	分众传媒	12,768,240	176,881,619.20	6.33
4	002456	欧菲光	8,411,670	173,196,285.30	6.20
5	601166	兴业银行	8,343,731	141,759,989.69	5.07
6	600285	羚锐制药	12,183,532	113,306,847.60	4.05
7	600066	宇通客车	4,634,595	111,554,701.65	3.99
8	601100	恒立液压	4,027,802	110,522,886.88	3.95
9	002709	天赐材料	2,297,572	105,665,336.28	3.78
10	002304	洋河股份	899,346	103,424,790.00	3.7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715,000.00	3.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715,000.00	3.5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93,345,000.00	10.50
9	其他	-	-
10	合计	393,060,000.00	14.0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7153	17光大银行CD153	2,000,000	195,620,000.00	7.00
2	150207	15国开07	500,000	49,970,000.00	1.79
3	150418	15农发18	500,000	49,745,000.00	1.78
4	111713079	17浙商银行CD079	500,000	48,880,000.00	1.75
5	111781337	17厦门国际银行CD107	500,000	48,845,000.00	1.7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02,017.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443,414.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01,693.49
5	应收申购款	595,014.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142,140.1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27	分众传媒	69,898,400.00	2.50	限售股
2	603986	兆易创新	295,692,256.44	10.58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84%	0.93%	3.69%	0.60%	3.15%	0.33%
2017年度	20.71%	0.73%	16.11%	0.48%	4.60%	0.25%
2016年度	0.84%	1.61%	-7.69%	1.05%	8.53%	0.56%
2015年度	61.03%	2.79%	7.24%	1.87%	53.79%	0.92%
2014年度	1.85%	1.15%	40.22%	0.92%	-38.37%	0.23%
2013年度	8.28%	1.25%	-4.97%	1.05%	13.25%	0.20%
2012年度	8.13%	1.06%	7.06%	0.96%	1.07%	0.10%
2011年度	-27.14%	1.05%	-18.35%	0.98%	-8.79%	0.07%
2010年度	-14.24%	1.44%	-8.57%	1.19%	-5.67%	0.25%
2009年度	78.17%	1.87%	67.87%	1.54%	10.30%	0.33%
2008年度	-48.87%	1.89%	-53.36%	2.28%	4.49%	-0.39%
2007年度	115.97%	1.77%	107.77%	1.73%	8.20%	0.04%
2006年度	135.29%	1.23%	82.87%	1.05%	52.42%	0.18%
2005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	2.15%	0.19%	1.77%	0.64%	0.38%	-0.4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15年10月1日起，由“75%×沪深300指数+25%×中信全债指数”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下图同。详情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公告》。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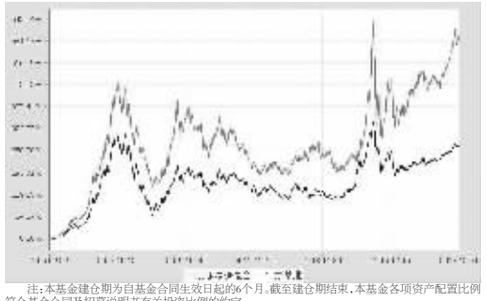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 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
7. 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有关公告中载明。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6,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交易享有如下费率优惠，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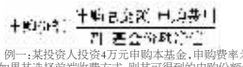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0=37,893.14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其余0.14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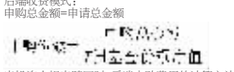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
（3）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7日）到一年（含一年）	0.5%
	一年到两年（含两年）	0.2%
	超过两年	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人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三：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10,000×1.0160×0.5%=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 ×1.0160-50.8 = 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人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 类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章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一、绪言”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二、释义”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九、基金的转换”中相关内容。
（九）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
（十）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
（十一）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估值”中相关内容。
（十二）更新了“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相关内容。
（十三）更新了“十八、风险揭示”中相关内容。
（十四）更新了“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相关内容。
（十五）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8-02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产品到期后收回，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12个月，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3月2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685
2、产品起息日：2018年05月11日
3、产品到期日：2018年06月11日
4、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范围：0—2.17%
5、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与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丹东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丹东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丹东银行“意盈鑫”第20185091期理财产品
2、产品起息日：2018年05月14日
3、产品到期日：